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單禁沒字第270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陳慧玲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聲請宣告沒收違禁物（114年度聲沒字第212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之。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被告陳慧玲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83至887號、112年度毒偵字第4871號、第55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該等案件查扣如附表所示之物，分別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聲請意旨漏載，應予補充）、第2款所規定之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聲請宣告沒收銷燬等語。

二、按違禁物或專科沒收之物得單獨宣告沒收；查獲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之器具，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銷燬之，刑法第40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經同條項第2款列為第二級毒品，並依同條例第4條、第10條、第11條規定，均禁止製造、運輸、販賣、施用、持有，均屬違禁物。

三、經查：

(一)被告陳慧玲前於109年6月間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毒聲字第1196號裁定送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年9月21日釋放出所，並與另案11

01 1年3月間之施用毒品案件併經新北地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  
02 毒偵緝字第872號、112年度撤緩毒偵字第39號為不起訴處分  
03 確定（下稱前案）。其另於111年7月、112年2至4月及同年  
04 7、8月間多次施用毒品之案件，因係於前案觀察勒戒執行完  
05 畢前所為，而為前案觀察、勒戒之效力所及，故亦經新北地  
06 檢署檢察官以112年度毒偵緝字第883至887號、112年度毒偵  
07 字第4871號、第5559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等情，有前揭裁定  
08 書、不起訴書、法院前案紀錄表、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各1  
09 份存卷可參，並經本院核閱卷宗屬實。

1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扣案物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經送  
11 驗後，均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6、  
12 編號8「扣案物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經送驗後，均檢出  
13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7、編號9  
14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經送驗以乙醇溶液沖洗，  
15 並對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後，均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  
16 命成分等情，有如附表各該編號「鑑定書」欄所示鑑定書各  
17 1紙在卷可按，堪認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均為毒品害  
18 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所列之第一級毒品；如附表編號  
19 6、編號8所示之物及沾附殘留於編號7、編號9「扣案物名稱  
20 及數量」欄所示之物上之成分，均為毒品害防制條例第2條  
21 第2項第2款所列之第二級毒品，俱屬違禁物無訛。揆諸前開  
22 說明，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之物，聲請本院單獨宣告沒收銷  
23 燬，於法並無不合，應予准許。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用以  
24 盛裝第一級毒品之包裝袋共6只；如附表編號6、編號8所示  
25 用以盛裝第二級毒品之包裝袋共2只；及如附表編號7、編號  
26 9「扣案物名稱及數量」欄所示之物，均與其上殘留之毒品  
27 難以析離，且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亦應整體分別視為查獲  
28 之第一級、第二級毒品，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  
29 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銷燬。至送驗用罄之海洛因、甲基  
30 安非他命既均已滅失，自無庸另為沒收銷燬之諭知，附此敘  
31 明。

0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  
02 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40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04 刑 事 第 五 庭 法 官 王 筱 維

05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07 出抗告狀。

08 書記官 陳昱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8 日

10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及數量	備註	鑑定書
1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①米黃色粉末1包（淨重：2.54公克、驗餘淨重2.43公克【聲請意旨誤載為0.04公克，應予更正】、純度1.76%、純質淨重0.04公克） ②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1年9月6日調科壹字第11123018850號鑑定書（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112年度偵字第2262號卷第147頁）
2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①米白色粉末1包（淨重2.04公克、驗餘淨重2.02公克【聲請意旨誤載為0.85公克，應予更正】、純度41.51%、純質淨重0.85公克） ②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3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①白色粉末1包（淨重23.43公克、驗餘淨重23.01公克） ②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③純度（聲請意旨誤載為純質淨重，應予更正）低於1%	
4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2包（含包裝袋2只）	①粉末2包（合計淨重1.15公克、驗餘淨重1.14公克、純度22.98%、純質淨重0.26公克） ②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2年3月30日調科壹字第11223906090號鑑定書（見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2年度毒偵字第1521號卷第121頁）
5	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含包裝袋1只）	①白色粉末1包（淨重0.018公克、驗餘淨重0.0130公克） ②檢出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2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二

(續上頁)

01

6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1只)	①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8892公克、驗餘淨重0.8842公克) 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 (見臺北地檢署112年度毒偵字第583號卷第159、160頁)
7	吸食器1組	①毛重:128.31公克 ②以乙醇溶液沖洗,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8	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包 (含包裝袋1只)	①白色或透明晶體1包(淨重0.8322、驗餘淨重0.8272公克) ②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臺北榮民總醫院112年5月16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一)(見112年度毒偵字第2599號卷第93頁)
9	玻璃球2支	①毛重7.1136公克 ②以乙醇溶液沖洗玻璃球,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	